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迁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5年10月1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迁改扩建）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审查本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第一期建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310号（东经113°54'59.750"，北纬23°5'6.804"），项目迁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圣诞工艺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圣诞工艺品100万件，项目一期年产圣诞工艺品80万件。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一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地面积1389平方米，建筑面积4089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原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第二工业区七路，于2009年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1月27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09年1861号。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3882号，同意项目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谷吓工业二路8号进行迁扩建，产品类别不变，增加产品产量，新增松针机、切松机等设备数量。项目于2020年1月19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2599号。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项目进行迁改扩建至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310号，并于2025年5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660号，项目已于2025年8月6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1900L30129617U001W。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的变更，由“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东）登字〔2025〕第 44190002501100976 号。根据东环办函【2017】188 号，“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个体工商户）”可继续使用“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的环保手续，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2441900L30129617U001W。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4 台吹塑机，2 台破碎机，3 台松针机，4 台切松机，13 台绑树机，1 台 120T 注塑机，1 台 200T 注塑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吹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布料边角料、铁线边角料、松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910001-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吹塑、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第一期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48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林钰敏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	行政文员	445224200210050968	林钰敏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610404197611162037	赵永博